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 30 分/本所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黃區長伯雄(召集人)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柏雄、黃課長金生、林課長秀米、何慧嫻(代)、李課長靜吉、葉課長秀貞、黃主任國和、劉主任淑慧、劉主任進榮、陳主任慶峰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及分享報告案	共 5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報告事項及駐里事務費偽造文書案例分享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第 1 案-政風室：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季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第 2 案-政風室：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里幹事蔡○○涉嫌偽造文書(駐里事務費-購買茶葉)緩起訴處分案例與本所執行類案清查情形分享案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提案 1-政風室： 建請本所各課室同仁，落實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並落實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程序，以提昇本所廉能形象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提案 2-政風室： 建請各課室，如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 10 萬元)以下採購時，請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適法性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提案 3-政風室： 重申本所同仁，應確實遵守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案(人事室、政風室)： 有關本所同仁下班後，門禁管制問題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配合辦理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項會議紀錄，於奉核後函發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慶峰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781-3041 分機 250

備註：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